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，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、监事发出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《关于成立国电电力香港海外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工作需要，同意成立国电电力香港海外投资有限公司，具体如下：

1. 公司名称：国电电力香港海外投资有限公司（GD Power Hong Kong Oversea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，暂定名，最终以登记为准）。

2. 公司形式：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3. 注册资本金：2 亿美元。

4. 注册地：香港。

5. 公司职能：负责公司境外项目的前期开发、投资运营、境外融资管理、税务筹划、风险防控等业务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投资建设蒙西鄂尔多斯采煤沉陷区 200 万千瓦光伏项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蒙西鄂尔多斯采煤沉陷区 200 万千瓦光伏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2 月 3 日